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鎮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468號、第3469號、113年度偵字第3024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翁鎮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為附表所示之竊盜犯行」更正為「徒手竊取附表編號1至7竊盜物品欄所示之物」。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竊盜地點欄末行「車廂」更正為「前置物箱」、編號2竊盜地點欄第6行「機車」以下補充「車廂內」、編號6竊盜地點欄第4行「13-CKX」更正為「613-CKX」、竊盜物品欄第1行補充「紅色提袋1個（內有」、末行「海苔等物品」補充、更正為「海苔、辣椒醬等物品）」、扣案與否欄「已食用完畢」補充、更正為「餅乾、飲料、海苔已食用完畢，其他物品已遭丟棄」。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翁鎮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贓物認領保管單1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翁鎮寰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7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爰審酌被告素行不佳，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一再以竊盜手  
02 段不勞而獲，不僅造成他人財產受損，更危害社會治安，實  
03 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得財物之  
04 價值、竊得安全帽1頂部分業已尋獲發還被害人謝旻宏，所  
05 受損失應有所減輕、其雖始終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  
06 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  
07 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人力派遣公司上班、家中尚有母親需  
08 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9 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  
10 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手段之相似性、所侵害法益性  
11 質及犯罪時間相近、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之高低及  
12 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  
13 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沒收之物，為其各該竊  
16 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7 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  
18 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9 之規定，於各該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被告竊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安全帽1頂，屬被告本案犯  
22 行之犯罪所得，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謝旻宏，有贓物認領保  
23 管單1件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毋庸  
24 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其餘竊得之金融卡、國民身分證、健保  
25 卡、學生證、行照、中餐證照等物，雖亦屬被告各該竊盜犯  
26 行之犯罪所得，然並未扣案，且上開物品純屬個人金融信  
27 用、身分或資格證明之用，倘被害人申請註銷、掛失、止付  
28 並補發，原卡片或證件即失去功用，若予沒收，顯然欠缺刑  
29 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30 告沒收或追徵。

###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04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石秉弘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1所載	翁鎮寰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2所載	翁鎮寰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修車工具壹組、coach短夾壹個、機車鑰匙壹把均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3所載	翁鎮寰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牛肉河粉參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4所載	翁鎮寰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涼麵貳盒、生炒魷魚羹壹碗、炸物壹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5所載	翁鎮寰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鋼製冰霸杯貳個、鋼製便當盒壹個、手提袋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附表6所載	翁鎮寰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色提袋壹個（內有洗髮精、水餃、餅乾、飲料、益生菌、海苔、辣椒醬等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附表7所載	翁鎮寰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468號

02

113年度偵緝字第3469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30243號

04

05 被 告 翁鎮寰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06 住○○市○○區○○路00號

06

07 （新北○○○○○○○○○○）

07

08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

08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12 犯罪事實

12

13 一、翁鎮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  
14 示之時間、地點，為附表所示之竊盜犯行，嗣經附表所示之  
15 被害人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13

14

15

16 二、案經劉奇霓、王秀美、侯憬燿、吳建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17 局板橋分局；謝旻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  
18 辦。

16

17

18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翁鎮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所示之竊盜時間、地點，竊取附表所示竊盜物品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劉奇霓、王秀美、侯憬燿、吳建霖、謝旻宏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周侑璟、王琇瑩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於附表所示之竊盜時間、地點，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物品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所現場照片、三重	被告於附表所示之竊盜時間、地點，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竊盜

01

	分局慈福派出所監視器畫面、現場照片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警詢光碟勘驗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福營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	物品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附表所示之7次竊盜罪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本案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竊盜物品，為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已花用完畢、丟棄或食用完畢而不能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就附表編號7所示竊盜物品之犯罪所得，惟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謝旻宏，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5

檢 察 官 邱 稚 宸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竊盜時間	竊盜地點	竊盜物品	價 值 (新臺幣)	扣案與否	偵查案號
1	劉奇霓 ( 提 告 )	112年10月 13日18時 許	新北市○○區○ ○○街000巷0 號，於左列被害 人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車廂內	錢包1個(內 含現金新臺幣 (下同)400 元、身分證、 健保卡、學生 證及銀行金融	2,400元	未扣案， 現金部分 花用完 畢，其他 物品已丟 棄	113年度 偵緝字第 3469號 (113年 度偵字第

				信用卡等7張) (學生證、銀行金融信用卡已尋獲)			13577號)
2	周侑璟 (未提 告)	112年12月 5日2時6分	新北市○○區○ ○路0段000巷0 號對面前，於左 列被害人停放車 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遺留車鑰匙於 鑰匙孔上)	修車工具、co ach短夾(內含 2張銀行卡、 健保卡、學生 證、行照及中 餐證照)及普 通重型機車NA J-7116號之車 鑰匙1把	6,180元	未扣案， 已丟棄	
3	王秀美 (提 告)	112年12月 5日17時44 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號(全 聯福利中心僑中 mini店)前，於 左列被害人停放 車牌號碼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 車掛勾	牛肉河粉3碗	330元	未扣案， 已食用完 畢	
4	侯憬矚 (提 告)	112年12月 7日14時59 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號(全 聯福利中心僑中 mini店)前，於 左列被害人停放 車牌號碼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 車掛勾	涼麵2盒、生 炒魷魚羹1碗 及炸物1袋	240元	未扣案， 已食用完 畢	
5	吳建霖 (提 告)	112年12月 12日17時2 0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號(全 聯福利中心僑中 mini店)前，於 左列被害人停放 車牌號碼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 車掛勾	鋼製冰霸杯2 個、鋼製便當 盒1個、手提 袋2個	2,000元	未扣案， 已遭丟棄	
6	王琇瑩 (未提 告)	113年2月1 9日11時46 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號前，於 左列被害人停放 車牌號碼00-000	洗髮精、水 餃、餅乾、飲 料、益生菌、 海苔等物品	1,000元	未扣案， 已食用完 畢	113年度 偵緝字第 3468號 (113年 度偵字第

(續上頁)

01

			號普通重型機車掛勾				21740號)
7	謝旻宏 (提 告)	113年4月2 9日15時34 分許	新北市○○區○ ○○○○0號出 口後方機車停車 格內，於左列被 害人停放其車牌 號碼000-0000號 之腳踏墊上	安全帽1頂	4,000元	已扣案， 已發還左 列被害人	113年度 偵字第30 243號